景順系列基金配息期前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11031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

依 據：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收益分配、通知及公告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收益分配期前公告)

一、收益分配日程：

基金名稱	收益分配日程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右述提及之收益分配日程僅適用於月配級別	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01 日 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01 日 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基準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01 日 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

三、本公司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後再行公告其計算方式、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

四、上列基準日、除息日及發放日係依公佈時之正確資訊訂定，若遇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基準日應提前至前一營業日，除息日及發放日應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五、特此公告。

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護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強調主動式專家管理，亦即經理人每日主動針對各債券持有部位進行風險監控，一旦出現債信惡化或價格無預警下挫時，經理人會進行評估並處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

景順系列基金配息期前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11031 號

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將動態調整由成長性部位與防禦性部位所組成之資產配置，並得投資於含有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券型子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之子基金。惟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前七年成長性部位之配置比重可能較高；隨著時間變動，從第八年起將逐步調降成長性部位，防禦性部位之比重將可能隨之增加。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

景順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於六年期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實際金額，依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交付與受益人。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目標淨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匯率因素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與目標淨值有所差異，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實際金額為準。本基金之特定目標淨值均以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近 10 個營業日平均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當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到該目標淨值時，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價。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屆滿 3 年、4 年或 5 年時基金最近 10 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值可達特定目標淨值。